



---

## 第五十六届会议

### 请求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分项

###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#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前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法官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，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通知国际法院院长，他将从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。该信核证无误的副本已通过国际法院院长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信转呈秘书长注意。因此，2001 年 9 月 30 日将出现一名空缺。
2. 前院长穆罕默德·贝德贾维法官于 1982 年 3 月 19 日当选法院法官，并于 1988 年 2 月 6 日和 1997 年 2 月 6 日获得连选。他是为处理边界纠纷案（布基纳法索/马里共和国，1983 年至 1987 年）而设立的分庭庭长，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担任法院院长。
3. 安全理事会从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一封信中获悉法院出现此一空缺。
4.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列入的项目暂定清单（A/56/50）不包括一个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。因此秘书长认为必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（g）条，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”的项目 15 之下列入一个题为“选举国际法院法官”的分项。